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各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我们一致认为,各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我们一致认为,各候选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黄兴孪先生、高启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黄兴孪先生、高启全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to the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1年7月9日